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三—一九二七

一九二四上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 上

第二輯 一九一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目錄

一	民國十三年季慶豐與季慶元山地糾葛案	一
1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季慶豐控季根生等爲盜運板段狡串詐欺事民事訴狀（初）	七
2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九
3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	一〇
4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承發吏潘得標爲報告事報告	一一
	附1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張志斌收管結	一一
5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季慶元爲串詐謀占強砍強運事民事辯訴狀	一四
6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一六
7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一七
8	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法警季積清爲報告事報告	一八
	附1 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鄉警林德昭收管結	一九
9	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季慶豐控季慶元爲絕賣已久混辯飾罪事民事訴狀	二〇
10	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季慶元爲懇請再吊原告正契呈案徹底訊追事民事辯訴狀	二三
11	民國十三年三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元等傳票	二四
12	民國十三年三月卅一日季慶元控季慶豐爲毀封強運請按照刑事處分事刑事訴狀	二五
13	民國十三年四月二日季慶豐控季慶元爲自藏板段反誣毀封事民事訴狀	二七
	附1 狀稿	二八
14	民國十三年四月季慶麒爲備具清供事清供	二九
15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點名單（加批）	三〇
16	民國十三年四月三日龍泉縣知事公署訊問筆錄	三一
17	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季慶元控季慶豐爲藐視毀封刑律強運強售不已事刑事訴狀	三四
18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批）季慶豐控季慶元爲板被毀匿案未訊明事民事訴狀	三五
19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元傳票	三六

20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豐傳票	四〇
21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季慶元爲串詐買契強占強運事民事辯訴狀	四一
附 1 狀稿	四三
22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點名單	四
23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五
24 民國十三年六月四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判決民字第八號判決	四七
25 民國十三年六月五日季慶元交狀	四九
附 1 狀稿	五一
26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五二
27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	五三
28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慶豐送達證書	五四
附 1 季慶豐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六
29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慶元送達證書	五六
附 1 季慶元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六
30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承發吏朱自成等爲報告事報告書	五六
附 1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甲長周剛信等保管結	五六
31 民國十三年六月廿日季慶元控季慶豐爲案既訊明判決復敢擅賣籤筭事民事訴狀	五六
32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上訴狀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六〇
33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季慶元控季慶豐爲懇請啓封運售事民事訴狀	六一
附 1 狀稿	六一
34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季慶豐控季慶元爲案未終結理難啓封事民事訴狀	六一
附 1 狀稿	六一
35 民國十三年八月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六一
36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六一
37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二九五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七一
38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承發吏傅瑞棠等爲報告事報告	七一
39 民國十三年九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審和解筆錄十三年上字第557號筆錄正本	七三

40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三三〇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七五
41 民國十四年一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三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七六
42 民國十四年二月六日季慶元領狀	七七
附 1 狀稿	七八
43 民國十四年三月七日（批）季慶元領條	七八
44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季慶豐領狀	八一
附 1 狀稿	八三
45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季慶豐爲請求派吏啓封以便運售事民事訴狀	八四
附 1 狀稿	八六
46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季慶豐領條	八七
47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啓封事飭（稿）	八八
48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四日（到）張雅登爲報告事報告	八九
附 1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季慶豐收字	九一
49 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季慶豐控季慶元爲違叛筆錄契匿板留事民事訴狀	九二
附 1 狀稿	九三
50 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季慶元控邱元俊等爲串敲翻賴私圖避稅事民事訴狀	九四
附 1 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九日邱元俊立限字抄件粘呈	九五
51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日邱元俊爲鄉愚受愚非剖不白事民事辯訴狀	九六
附 1 狀稿	九七
52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元傳票	九八
53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日邱元俊限狀	九九
54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元傳票	一〇〇
55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黼廷傳票	一〇一
56 民國十四年七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季慶豐等傳票	一〇二
57（民國十四年）八月四日（批）季慶豐爲串捏私約希圖案外詐財事民事辯訴狀	一〇三
附 1 狀稿	一〇四
附 2 吳黼廷等和解狀等抄件粘呈	一〇五

附 3 民國十三年古曆七月廿九日季慶麒等立補繳契等抄件粘呈	二三
58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點名單（加批）	二四
59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五
60 民國十四年八月五日潤泰號為保邱元俊保狀	二九
61（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批）季慶元控季慶豐為相對人翻賴其和解時所立給付之權利事民事訴狀	三一
附 1 狀稿	三四
62 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慶豐等傳票	三五
63 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季慶元傳票	三六
64 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季慶豐控季慶元為抗違指令屢追不交事民事訴狀	三七
附 1 狀稿	三八
65 民國十四年十月卅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履行事飭（稿）	三〇
66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履行事飭	三一
67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慶元送達證書	三三
附 1 季慶元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三四
68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季慶豐送達證書	三五
附 1 季慶豐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三六
69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發吏趙迎祥為報告事報告	三七
70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函送原卷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三八
71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四四二六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三九
72 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七二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〇
73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一九一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一
74 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一九二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二
75 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五六九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三
76 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五八〇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四四
附 1 卷證標目單	四五
77 民國十五年四月廿六日季慶元領狀	四五
附 1 狀稿	四五

附2 季慶元民事繕狀費收據

78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季慶豐等領條

一四八

一四五

二 民國十三年吳梓培與陳義榮等園地糾葛案

一五〇

1 民國十三年四月七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跨占地基不遵祖墨事民事訴狀（初）

一五五

附1 狀稿

一五六

2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請求傳集訊判事民事訴狀

一五九

附1 狀稿

一六〇

3 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陳義榮傳票

一六一

4 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陳義恒等爲案已判決確定倚勢包攬混爭事民事辯訴狀

一六二

附1 狀稿

一六三

5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委任葉直卿代理事民事委任狀

一六四

6 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地界各別藉判跨占事民事訴狀

一六五

附1 狀稿

一六六

7 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點名單

一六七

8 民國十三年八月五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一六八

9 民國十三年八月七日陳義榮等爲請求親詣勘明事民事辯訴狀

一六九

附1 狀稿

一七〇

附2 民國六年二月初三日吳則槐立領字抄件粘呈

一七一

附3 民國六年二月初十日程金榮立領字抄件粘呈

一七二

10 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吳梓培爲補述簡明理由懇賜察核早判事民事訴狀

一七三

附1 狀稿

一七四

11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梓培傳票

一七五

12 民國十三年八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陳義榮等傳票

一七八

13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陳禮達爲參加陳訴以資核判事民事訴狀

一八一

附1 狀稿

一八二

14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點名單	一九〇
15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一九一
16 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為請求查卷傳集照據訊判事民事訴狀	一九四
附 1 狀稿	一九六
17 民國十三年十月廿七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等為藉判跨占情虛避訊事民事訴狀	一九七
附 1 狀稿	二〇〇
18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吳梓培傳票	二〇一
19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三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陳禮達傳票	二〇三
20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點名單（加批）	二〇三
21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八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〇四
22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陳義榮等到庭辯論事通知書	二〇七
23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陳義榮等傳票	二〇八
24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吳梓培傳票	二〇九
25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點名單	二一〇
26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一
27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陳義恒等為請吊核偽契並傳陳禮達等到場事民事辯訴狀	二四
28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等為跨占屋基請求查卷飭傳訊判事民事訴狀	二六
附 1 狀稿	二八
29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三日吳梓培為請求准予查卷續傳訊判事民事訴狀	二九
附 1 狀稿	三一
30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陳義榮等傳票	三三
31 民國十四年二月廿五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吳梓培傳票	三三
32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吳梓培為委任蔡渭文到庭應訊事民事委任狀	三四
附 1 狀稿	三六
33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為藉判籠罩希圖混爭事民事訴狀	三七
附 1 狀稿	三〇
34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點名單（加批）	三一

35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三
36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日陳義恒等爲假手調查事多周折事民事辯訴狀	二三
37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勘事飭	二三
38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八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勘事飭	二三
39	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到）承發吏趙鼎承等爲報告事報告	二四
40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等爲捏詞謊瀆圖窮匕見事民事訴狀	二四
	附 1 狀稿	二五
41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梓培傳票	二六
42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陳義榮等傳票	二七
43	民國十四年五月八日陳義恒等爲案經派查虛實有在事民事辯訴狀	二八
	附 1 狀稿	二九
44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點名單（加批）	二九
45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九
46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陳義榮等切結	二九
47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二九
48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陳義恒等爲諭查鄰契今已查明事民事辯訴狀	二九
	附 1 狀稿	二九
49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二九
50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六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越界跨占查勘立明事民事訴狀	二九
51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吳梓培控陳義榮爲案經當庭宣示辯論終結事民事訴狀	二九
	附 1 狀稿	二九
52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陳義榮等傳票	二九
53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吳梓培傳票	二九
54	民國十五年一月六日吳梓培爲委任葉直卿出庭辯論事民事委任狀	二九
	附 1 狀稿	二九
55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點名單（加批）	二九
56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二九

57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陳義榮送達證書	二六一
附 1 陳義榮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二六二
58 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判決送達吳梓培送達證書	二六三
附 1 吳梓培判決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二六四
59 民國十五年三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第五八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二六五
60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一一四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六六
61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一一四五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六七
62 民國十五年三月廿三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一一四六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六八
63 民國十五年四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第七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二六九
64 民國十五年五月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一一七七四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二七〇
65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陳義榮等領條	二五一
66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一日陳義榮等領條	二五三
散件 1 契據檢查記錄	二五四
散件 2 陳王氏等屋基園地查勘記錄	二五五
 三 民國十三年柳起朋等與莊啟貴互控賭博案	
1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柳起鵬（朋）等控莊啟貴爲挾嫌圖詐自賭誣賭事刑事訴狀（初）	二五七
2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莊啟貴控柳起朋等爲窩藏聚賭服毒命危事刑事訴狀（初）	二五九
附 1 狀稿	二五一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二五三
4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二五四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批）莊啟桂等爲忝在同里虛實洞明事刑事訴狀	二五五
6 民國十三年五月法警趙迎祥等爲報告事報告	二五六
7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批）莊啟貴爲再訴柳起朋等以賭爲常業窩藏聚賭事刑事訴狀	二五八
附 1 狀稿	二五九
8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一日（批）柳起鵬（朋）等控莊啟貴爲聳弟詐陷舉侄作證事刑事訴狀	二六〇
附 1 狀稿	二六一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五
	二六六
	二六七
	二六八
	二六九
	二七〇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三
	二七四
	二七五
	二七六
	二七七
	二七八
	二七九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四
	二八五
	二八六
	二八七
	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四
	二九五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八
	二九九
	二九〇
	二九一
</	

9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柳起朋等傳票	三五
10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莊啟貴等傳票	三六
11 民國十三年五月卅日點名單	三七
12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八
13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莊啟貴限結	三三
14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葉茂春爲保劉達萬等保狀	三三
15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柳起培等爲挾仇誣告公道難民事刑事辯訴狀	三五
附 1 狀稿	三七
16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柳起朋等傳票	三六
17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莊啟貴等傳票	三五
18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三〇
19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押莊啟全押票	三四
20 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押莊啟全押票回證	三五
四 民國十三年葉廣源控周嘉善強號白炭案	三六
1 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葉廣源控周家善（嘉善）爲倚勢欺壓強號白炭事民事訴狀	三九
2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周嘉善爲反訴葉廣源盜拚混爭吞滅官山事民事辯訴狀	四一
附 1 狀稿	四四
3 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葉廣源傳票	四六
4 民國十三年六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周家善（嘉善）傳票	四七
5 民國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葉廣源控周家善（嘉善）爲巧架層樓虛詞狡辯事民事訴狀	四八
附 1 狀稿	五〇
6 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點名單	五二
7 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五三
8 民國十三年七月八日龍泉縣公署民事庭諭民字第三六號庭諭	五四
9 民國十三年六（七）月十日周嘉善爲富不仁恃強搶運出售事民事辯訴狀	五五
附 1 狀稿	五六

附2 下北區自治委員管鳳諧等爲呈覆事呈抄件粘呈

三五九

- 10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周加善（嘉善）爲愈詐愈橫非法莫制事民事辯訴狀 三六〇

附1 狀稿 三六二

- 11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稿） 三六三

- 12 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標封事飭 三六四

- 13 民國十三年八月法警李發祥等爲報告事報告 三六五

附1 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鄉警吳德林保管切結 三六六

- 14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龍泉縣公署庭諭送達葉廣源送達證書 三六七

附1 葉廣源庭諭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 15 民國十三年八月四日龍泉縣公署庭諭送達周嘉善送達證書 三六八

附1 周嘉善庭諭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 16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周嘉善控葉廣源爲背違命令強搶運售事民事訴狀 三六九

附1 狀稿 三七〇

- 17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封事飭（稿） 三七一

- 18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七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封事飭 三七二

- 19 民國十三年九月六日吏謝升恒等爲報告事報告 三七三

附1 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鄉警吳德林保管切結

- 20 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上訴辯（訴狀）等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三七四

- 21 民國十三年十月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周嘉善與葉廣源拚木涉訟上訴案民事裁決 三七五

- 22 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3573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三七六

- 23 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3576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三七七

- 24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第二審判決十三年上字第七三〇號判決正本 三七八

- 25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三年審字第4225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三七九

- 26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葉廣源領狀 三八〇

- 27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562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三八一

附1 卷證標目單 三八二

附2 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第四九零號訓令證物

附 3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龍泉縣公署第四七七號指令證物	三九三
附 4 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管鳳諧等立拏批證物	三九四
附 5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七七號龍泉縣公署指令抄件證物	三九四
附 6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葉仁澤立繳山契抄件證物	三九五
附 7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呈)葉詠桃等致周詠詩(嘉善)函證物	三九六
28 民國十四年四月廿九日葉恒豐保領結	三九七
29 民國十四年四月卅日葉廣源控周嘉善為負擔訟費請求執行事民事訴狀	三九八
附 1 狀稿	三九九
附 2 民國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訟費收據十四件粘呈	四〇一
30 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龍泉縣公署為命令執行事命令(稿)	四〇一
31 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龍泉縣公署為命令執行事命令	四〇六
32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日(到)承發吏張雅登為報告事報告	四〇七
附 1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葉廣源立收條	四〇九
五 民國十三年蔡宏南等與何顯寬等厚朴糾葛案	四一〇
1 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蔡宏南等控何顯寬為自拏自阻反肆逞兇毆打事民事訴狀	四一三
附 1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蔡宏南立拏批抄件粘呈	四一五
2 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何顯寬等為越界亂砍反先搶控事民事辯訴狀	四一六
附 1 狀稿	四一九
3 民國十三年七月一日蔡宏楠(南)控何顯寬為前則自拏自阻繼復串弟敲詐事民事訴狀	四二一
附 1 狀稿	四二四
4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蔡宏南等傳票	四二五
5 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為傳何顯寬等傳票	四二六
6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點名單(加批)	四二七
7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二八
8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蔡宏楠(南)控何顯寬為自己帶公踏拏反誣越界強砍事民事訴狀	四二九
附 1 狀稿	四五〇

9 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稿）	四三六
10 民國十三年七月廿二日龍泉縣公署爲飭查事飭	四三七
11 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蔣克德等爲蔡宏南等與何顯寬等和解事和解狀	四三九
附 1 狀稿	四四一
12 民國十三年七月廿四日吏譚炳榮爲報告事報告	四四二
散件 1 民國十三年二月廿三日蔡仁豐記拚厚朴簿庭呈	四四三
散件 2 民國十一年八月初六日何大路記總簿粘呈	四四八
散件 3 何大路等厚朴清單粘呈	四六一
六 民國十三年徐隆震等與廖弦妹山場糾葛案	
1 民國十三年八月八日徐隆震等控廖弦妹爲盜砍杉木情殊不法事刑事訴狀	四六二
附 1 狀稿	四六八
2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廖弦妹傳票	四七一
3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徐昌餘等傳票	四七二
4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徐隆震等傳票	四七三
5 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徐隆震等控廖弦妹爲盜砍被控復肆强砍事刑事訴狀	四七四
附 1 狀稿	四七六
6 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廖弦妹等控徐隆震等爲越隴跨爭強號竹木事民事訴狀	四七七
附 1 廖弦妹呈山圖粘呈	四七八
7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點名單	四八〇
8 民國十三年八月廿三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四八一
9 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廖弦妹等交狀	四八五
附 1 狀稿	四八七
10 民國十三年十月卅一日廖弦妹等控徐隆震等爲案未查勘強摘茶子事民事訴狀	四八八
附 1 狀稿	四九〇
11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追強摘茶子交公保存事飭（稿）	四九一
12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飭追強摘茶子交公保存事飭	四九二

13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吏曾思誠爲報告事報告	四九三
附 1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徐隆甫保存結	四九四
14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徐隆震等爲契界朗明萬難跨占事刑事辯訴狀	四九五
附 1 狀稿	四九七
附 2 (清)康熙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徐文通立賣契抄件粘呈	四九八
附 3 徐隆震等呈山圖粘呈	四九九
15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廖弦妹等控徐隆震等爲勘費已繳未經履勘事民事訴狀	五〇〇
附 1 狀稿	五〇二
16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龍泉縣公署爲通知勘明事通知書(稿)	五〇三
17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履勘員陳繼昌爲廖弦妹等與徐隆震等山場糾葛案履勘記錄	五〇四
18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點名單	五〇五
19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龍泉縣公署訊問筆錄	五〇六
20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堂諭送達徐隆震送達證書	五〇七
附 1 徐隆震堂諭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一
21 民國十四年二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堂諭送達廖弦妹送達證書	五二
附 1 廖弦妹堂諭抄費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五三
22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爲檢齊卷證一併函送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五四
23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1010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五
24 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1011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六
25 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1035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七
26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證書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五八
27 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十四年審字第1527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九
28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龍泉縣公署爲通知勘明並令委(員)履勘事通知、令(稿)	五九
29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一日徐隆震交狀	五九
附 1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繳條	五六
30 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委員陳龍爲呈復事呈	五六
31 民國十四年五月廿六日龍泉縣公署爲函送委員勘圖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曹公函(稿)	五六

32 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二三八〇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三五
33 民國十四年九月八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四一三一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三〇
34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四年審字第三四三七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三一
35 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九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四六〇三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三二
36 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九〇二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三三
37 民國十五年三月八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九〇八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三四
附 1 卷證標目單	五三五
38 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五年再字第七號判決正本	五六六
39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三八三號令龍泉縣知事訓令	五三七
40 民國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廖和餘控徐隆震等為請求派吏照判執行事民事訴狀	五三八
附 1 民國十三年八月至民國十五年二月訟費收據二十四件粘呈	五三〇
附 2 狀稿	五三一
41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執行事飭（稿）	五六六
42 民國十五年六月五日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民事庭書記科十五年審字第二二七三號致龍泉縣公署公函	五四七
43 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廖和餘等領狀	五四八
附 1 狀稿	五四九
44 民國十五年七月八日（到）徐隆震等領狀	五四一
附 1 狀稿	五四二
45 民國十五年七月乾大生領條	五四三
46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等為違犯判決越界強砍事民事訴狀	五四四
附 1 狀稿	五四五
47 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九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等為奉批申敘並抄原判事民事訴狀	五四六
附 1 狀稿	五四七
48 民國十五年八月八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執行事飭（稿）	五六一
49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飭吏執行事飭	五六二
50 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吳益豐等保條	五六三
51 民國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到）承發吏張雅登為報告事報告	五六四

52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等爲違背定判強砍強運事民事訴狀 五六七

附1 狀稿 :

53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查明事飭（稿） 五六九

54 民國十五年九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查明事飭 五七〇

55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到）承發吏楊仁基爲報告事報告 五七一

56 民國十五年十月二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爲前砍未究後砍又來事民事訴狀 五七二

附1 狀稿 :

57 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廖和餘等控徐李富（禮富）等爲乘夜搶竹躡蹋客貨事刑事訴狀 五七六

附1 狀稿 :

58 民國十五年十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爲飭吏查明實在勒令返還事飭（稿） 五七九

59 民國十五年十月卅日龍泉縣公署爲飭警查明實在勒令返還事飭 五八〇

60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到）法警張公遠爲報告事報告 五八一

61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廖和餘控徐李富（禮富）爲盜搬客貨任意躡蹋事刑事訴狀 五八二

附1 狀稿 :

62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等爲虛構刑事非勘不明事民事訴狀 五八三

附1 狀稿 :

63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發原卷事訓令（稿） 五八四

64 民國十六年三月廿九日龍泉縣公署爲通知勘明事通知書（稿） 五八五

65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委員任朝賓爲呈覆事呈 五八六

66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三日廖和餘等控徐禮富爲連續偷竊毛竹非法莫制事刑事訴狀 五八七

附1 狀稿 :

67 民國十六年九月廿七日廖和餘等控徐禮富爲盜砍有據業經警察截獲事刑事訴狀 五八八

附1 狀稿 :

68 民國十六年九月卅日龍泉縣政府爲令查明事令（稿） 五八九

69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徐李富（禮富）等控廖和餘爲三次强砍情同竊盜事民事訴狀 五九〇

附1 狀稿 :

70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龍泉縣政府法字第66號令 五九一